

# 洒水车现场作业管理规定

为进一步加强散货物流中心区域扬尘治理力度，规范洒水车日常工作重点，充分明确整体工作流程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；

## 第一条 洒水车隶属部门

1、洒水车是指公司环保部下属可支配的洒水车辆，主要用于区域内道路及货场的洒水抑尘使用。

2、洒水车由公司环保部负责使用和管理。

## 第二条 洒水车作业时间

洒水车实行 8 小时作业制

## 第三条 洒水车工作范围

1、必须保证中心重点环保喷淋使用（特别是仓储部货场、长廊备货区、铁路卸车线、公共道路等）；

2、尽量满足中心其他货场喷淋抑尘洒水；

3、在满足上述两种用车外可以调剂用于货场生产注水； 4、原则上不受理工程施工用车需求（只售水，不派车）； 5、有支口井的货场，应充分利用支口井洒水，原则上不提供洒水车服务（特殊情况除外）；

## 第四条 洒水车使用办法

1、公司各部门（仓储部货场、长廊备货区、铁路卸车线）等中心内部喷淋抑尘用车的单位，一律到环保部申领公司内部水票。

2、中心区域其他货场用水（包括各司属控股公司及自备车辆单位），一律到公司计财部购买水票。

3、物流中心道路喷淋抑尘用车由环保部直接管理和分配，环保部相关人员可根据区域道路扬尘情况，直接向洒水车调度派车作业，同时出具公司内部专用水票。

4、用水量较大的客户（一次用水 5 车以上），应在使用车辆的当天或前一天携带水票，到公司环保部办理派车单手续。用户在申请派车时应如实填写《洒水车派车申请登记表》，洒水车调度根据车辆的综合使用情况酌情派车。

## 第五条 洒水车作业标准

1、洒水车要根据环保部指派任务的需要，随时出车洒水。在洒水过程中，不但要控制洒水强度，还要做到即不起尘，又不形成积水。特别是冬季洒水作业，要实行小水量，多便次，杜绝积水；对于风干干燥的天气可适当加大洒水频次和洒水量。

2、对公共道路洒水作业时，要兼顾中间隔离带；要兼顾两侧没有硬化或绿化的便道；适当加大各交叉路口的洒水量；对于正在清扫的路段，洒水量要控制在不影响清扫的程度。

3、对各汽车衡的引道可适当加大洒水力度，以不和泥为宜；汽车衡衡体上不能洒水。

4、洒水车注水时间一般控制在 10 分钟内，如遇到作业繁忙时（由于管道的直径有限，加水口共同出水时会影响注水质量），时间可适当延长 5 分钟，且必须保证水罐装满。

5、各洒水车使用单位及部门有权对洒水质量进行监督。

## 第六条 洒水车水票使用流程

1、洒水车水票分为三种：内部水票、作业水票、自备车水票。内部水票适用于自营生产区域及公共道路；作业水票适用于自营生产区域之外的单位及各司属二级公司；自备车水票适用于散货物流中心区域内所有用水需求单位。以上三种水票数量必须和派工单数量相对应，水车调度应将本班次作业单据整理确认无误后，务必于每天早晨 8 点报环保部。环保部将指

派专人对每月洒水车使用情况进行统计汇总。

2、仓储部货场、长廊备货区、铁路卸车线等中心内部喷淋抑尘用车的单位，每月向公司环保部申领内部水票（使用内部水票的单位需加盖本单位公章方能生效），由使用部门根据现场作业扬尘情况向洒水车调度要车；洒水车调度在接到用车指令后 15 分钟内，派司机驾驶洒水车迅速赶往指定地点；到达指定地点后，由洒水车司机到用车单位收回内部水票，经用车单位在派工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洒水作业。

3、其他需喷淋抑尘用车的单位（包含各司属二级公司），首先向公司计财部购买作业水票及自备车水票。后由使用单位携带水票交予水车调度，并将货场作业扬尘情况和喷洒范围陈述清楚；而后再由水车调度开据《洒水车作业派工单》，并经用车单位在派工单上签字确认后，方可进行洒水作业。

4、区域内道路喷淋抑尘用水，公司环保部可根据现场作业扬尘情况直接调配洒水车用辆；洒水车调度开具《洒水车作业派工单》进行作业。作业完成后，由环保部向水车调度出具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内部水票。

### **第七条 洒水车司机职责**

1、洒水车司机要严格遵守职业道德，坚决杜绝利用工作之便从事有损公司利益和形象的活动；严格按照洒水车作业标准作业，不得擅自更改作业标准；争做文明司机，对待用户说话和气，态度热情，工作积极。

2、凡未经公司环保部允许，私自洒水或加水者，一律交由公安机关处理。

3、洒水车辆如遇故障时，本车司机应立即于事发当天将车辆故障情况报知水车调度，由水车调度报公司环保部，环保部报公司主管部门。

4、洒水车司机应加强对洒水车的保养工作，按时清理车内杂物，确保设备完好和驾驶室干净整洁。

5、洒水车作业时要注意现场交叉作业给生产和抑尘带来的影响，确保作业安全。

### **第八条 洒水车投诉及建议**

用车部门或单位有权对洒水作业的质量、到车时间及司机行为规范进行监督和指导，洒水车司机应耐心接受。对于不接受监督和指导的司机，用车部门或单位可以直接向环保部投诉。

第九条 本暂行规定自 XXXX 年 XX 月 XX 日起试行。